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4-024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榕基软件	股票代码	00247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万孝雄	陈略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高新大道 89 号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高新大道 89 号	
传真	0591-87869595	0591-87869595	
电话	0591-83517761	0591-87303569	
电子信箱	wanxiaoxiong@rongji.com	chenlve@rongji.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

公司一直专注于行业应用软件研发、信息系统集成和技术支持与服务，为党政、海关、司法、环保、能源等行业提供信息系统全生命周期、全方位的专业服务。公司是海西软件产业的龙头企业，是国内数字政务和协同管理细分领域的领先服务商，是国内信创数务细分领域的先行者、引领者，为金关工程、天平工程、金环工程、司法行政、智能电网等提供核心技术与服务。作为“数字中国”建设长期服务商，公司伴随“数字福建”启动，参与了“数字福建”“数字浙江”“数字中原”以及中央和国家部委一系列数字化项目建设，成为国家“金关工程”“金环工程”“天平工程”“司法行政”等国家数字政务工程的重要服务商。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推进软件“行业化、产品化、服务化”经营战略，依托长期积累的品牌、团队、产品、技术等综合优势，积极推进技术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积极培育和拓展信创工程、大数据、物联网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业务，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1、数字政务领域

报告期内，在数字政务领域，公司聚焦自主软件产品和技术迭代升级，积极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与政务应用的深度融合，在福建、浙江、上海、河南、湖北等全国重点区域重点领域积极推广应用信创政务办公、数字档案、智能会议、政务服务、社会信用、司法审判、司法行政等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

（1）信创政务

公司将发展信创业务作为企业核心战略，聚焦发展党政机关协同办公、电子公文、数字档案、社会信用、智慧党建和公共服务以及司法、环保、能源等优势行业领域信创业务。公司是国内信创政务细分领域的先行者，是海西信创产业龙头企业。公司 2011 年就开始开展自主可控关键技术预研工作，2014 年启动榕基自主可控技术创新工程项目，构建了完善的信创研发适配测试平台，公司研发的协同办公、数字档案、智慧党建、司法审判、应用基础支撑平台等系列信创软件产品，与信创基础软硬件产品及鲲鹏云、黄河云和阿里云等国产信创云计算平台实现全体系适配和兼容性互认证测试。榕基自主可控技术创新工程荣获“2020 年福建省科技进步奖（企业创新）二等奖”，承担公司信创战略的榕基工程公司因为在专注于信创领域政务应用共性关键技术创新、产业化等方面取得的优秀成绩而成为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信创政务软件“行业化、平台化、产品化、服务化”，采用云原生、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进一步加强信创政务应用共性关键技术、政务大数据融合治理平台等产品技术研发，为基于信创环境的协同办公、电子公文、数字档案、政务督察、智慧党建等应用软件产品以及政务大数据平台的迭代升级提供共性关键技术及基础平台支撑服务，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数字政务细分领域的竞争优势，为公司拓展教育、医疗、城市建设、电子信息等重点行业信创市场提供创新动力。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人工智能方面技术研发工作，以通用大模型为基座模型，采用自然语言处理、深度学习、知识图谱等人工智能技术，面向政务应用场景，归集和构建高质量海量政务数据集，基于华为昇腾国产化人工智能计算基础软硬件平台，训练、精调政务大模型、公文大模型，研发政务大模型分布式框架、智能政务应用基础平台，提供政务领域语义理解、生成和关联能力，为公司推动政务应用产品和解决方案的智能化，助力党政行业应用智能化转型升级提供技术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信创技术支撑部门的整合工作，进一步完善重点区域营销和本地化服务支撑能力建设，积极深化信创协同办公平台、信创数字档案平台、信创移动办公平台、信创智能会议系统、信创三化五定闭环管理系统等信创产品和解决方案在福建、浙江、江西和湖北等区域的推广应用。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建设的浙江省发改委“发改大脑”成功获评 2022 年浙江省数字化改革“最强大脑”，获得国家发改委充分肯定，将被作为浙江经验向全国发改系统推广。公司承建的“发改大脑”协同办公组件化平台定位全局、即插即用、注重实效，全面赋能浙江省省、市、县三级发展改革部门核心业务的数字化、任务调度的智能化，实现全省发改系统的数据资源共享、数据汇总贯通。公司持续推进浙江发改协同办公组件化平台迭代升级，推动各市县协同办公功能和“发改大脑”深度融合，提升浙江省发改信息系统管理和服务能力，积极推动把优秀成果复制推广到全国发改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入选了由中国科学院《互联网周刊》、eNet 研究院于 2023 年 3 月联合发布的“2022 中国信创 500 强”企业榜单，榕基工程公司入选“2023 年度福建省数字经济领域未来独角兽创新企业”。公司自主研发的“榕基智慧党建一体化平台信创解决方案”“榕基智慧组织人事管理平台信创解决方案”“榕基智能门户管理一体化平台信创解决方案”入选“福建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典型解决方案”，公司承建的“福建省省直机关电子档案一体化集中管理平台”入选“福建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应用示范案例”。

2023 年，国内信创市场从之前快速发展期进入常态化稳步发展阶段，国内党政机关信创应用以电子公文为基础，逐步拓展至政务服务、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治理、应急指挥等数字政务领域，纵向向县区乡镇党政机关拓展，同时，重要行业、央企国企信创市场正在逐步全面铺开。公司将依托信创领域的产品技术、解决方案、行业经验以及人才团队等综合优势，全面推进公司信创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2）政务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技术创新，采用大数据、云计算、智能交互等新技术，升级改造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 12345 平台一体化解决方案，在福建、浙江、河南等地成功推广应用。公司将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依托全国营销服务网络，积极拓展政务服务市场。

（3）数智海关

公司深耕海关所属检验检疫业务二十多年，拥有丰富的智慧海关信息化服务和建设经验，是“金质工程”的先行者，是“金关工程”的领先服务商之一，涉及智慧风控、智慧监管、智慧办公、智慧口岸、大数据应用、贸易安全等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参与金关三期工程海关 H2018 系统 3.0 相关系统研发工作，做好基础支撑平台技术支撑，完成海关总署智慧卫生检疫系统业务融合及升级优化项目开发、海关总署稽核查业务管理系统推广，积极参与出口前监管与目的地查验系统以及及各类综合保税区智慧园区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海关总署属地查检业务管理系统的重大改进，实现属地查检系统与单一窗口、H2018 系统、查验系统、实验室系统等多个系统的互联互通，实现口岸与属地执法一体联动，强化了国门安全，优化了企业服务，得到一线关员和相关企业的广泛认可。

公司将继续发挥自身优势，结合数智海关发展规划，积极参与核心业务系统架构设计，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技术与海关业务的深度融合，创新业务模式，完善海关信息化协同生态建设，推动海关业务智慧化升级。

（4）智慧党建

公司自主研发的“智慧党建一体化平台”，采用云计算、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提供服务、教育、管理、监督、宣传和展示六大应用，全面支持信创环境，实现多终端一体化适配模式，为基层党组织的机关党建活动提供全面的应用支撑服务。报告期内，公司“智慧党建一体化平台”在福建、浙江、河南等地党政机关、高校、企事业单位得到规模化推广应用。

（5）智慧法院

法院行业“天平工程”是国家电子政务建设的重要内容。公司持续扩展智慧法院建设，从 PC 端和移动端、当事人和法官、专网和互联网等多方位打造完整的法院信息化服务生态，为法院在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突出作用，助力法院深入推进智慧法院信息化 4.0 版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升级福建省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法院侧）2.0 版，实现跨部门数据共享交换、业务协同办理、办案流程再造，有效提升执法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为平安福建、法治福建建设提供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升级福建法院刑事案款跨域便民缴纳系统 2.0 版，在解决刑事案件财产性判项案款缴纳“查询信息难、异地缴款难、来回奔波累”等难题的基础上，继续打通数据联通堵点，优化案款收缴发放办理流程，拓宽便民利民服务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审判业务系统与法院在线服务平台的对接开发，为法院在线服务平台提供业务支撑，实现审判业务系统与法院在线服务平台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的全流程无纸化办案平台，满足省域三级法院一体化的无纸化办案业务，该平台着力推进贯穿立案、审理、合议、裁判、结案、归档等环节的全流程、全要素无纸化新型办案模式，实现电子卷宗随案生成与深度应用，以电子卷宗流转驱动审判业务集成贯通，智能辅助法官办案，提升无纸化办案模式下人民群众和办案法官的获得感。

（6）数智环保

公司是“金环工程”的重要合作伙伴，自主研发了环境监测管理信息系统、污染监控管理信息系统、生态保护管理信息系统、核安全与辐射管理信息系统、环境应急管理信息系统等软件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为中国沙尘暴监测全国网、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核安全管理局等提供运维服务，积极推进自主环保应用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在全国各地的推广应用。

（7）数智司法行政

近年来，司法部大力推进全国智慧司法的信息化建设工作，建成涵盖司法行政各项业务“五横三纵”的智慧司法行政综合管理平台，借助区块链、大数据等技术打通公检法司的信息壁垒，使信息化、智能化与司法行政业务深度融合，司法行政信息化需求强劲，市场规模快速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司法行政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研发投入，构建“数字法治·智慧司法”的“12348”整体建设框架，进一步完善刑事执行、公共法律服务、行政执法、行政立法、综合保障与政务管理等行业应用解决方案。公司深入行政执法、执法监督业务领域，挖掘县（市/区）级司法局精准普法、任务督导、法制化营商环境平台等基层司法行政应用，不断拓展司法行政应用市场。公司司法行政一体化解决方案在福建、河南、湖北等地多个项目推广应用，司法行政业务保持稳健增长。

公司承建的河南社区矫正综合管理指挥平台，被司法部评价为“省级平台建设最完备、功能最强大”，在 2022 年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创新案例活动中荣获“智慧司法创新案例”，并在中共中央党校电子政务研究中心组织的“党政信息化最佳实践案例”活动中获评“最佳实践案例”。报告期内，公司配合河南省持续推进“智慧矫正”建设工作，形成具有河南特色的“一网统矫、监管三化”的“智慧矫正”建设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承建的河南省司法行政信息化一期项目通过验收。该项目以“综合应用一体化、业务处理智能化、法律服务便民化、数据治理标准化、安全保障体系化”为目标，构建覆盖指挥中心、数据中心、内网协同办公门户、外网公共法律门户、移动工作门户、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刑事执行平台、综合保障与政务管理平台、应急指挥平台的“2+3+4+N”省级司法行政建设框架，纵向覆盖省、市、县、乡、村五级用户，横向以数据中台联通其他相关厅局单位实现业务和数据协同，开创全国司法行政信息化“大平台共享、大系统共治、大数据赋治”的 3.0 时代。

2、大数据平台

公司积极探索大数据技术在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等领域的应用，承建了政府、海关、环保、司法等领域多个大数据技术相关项目，已形成数据治理平台、数据分析平台以及政务服务大数据应用平台、公共信用大数据服务平台、法院大数据智能分析平台、环保大数据平台和 12345 便民平台大数据研判系统等多个大数据应用产品和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迭代升级榕基新一代一体化大数据融合治理平台，该平台被列入“福建省软件业技术创新重点攻关及产业化项目”，并入选了工信部《2023 年大数据产业发展示范名单》（数字化治理应用方向）。公司研发了多个大数据基础服务平台和行业大数据应用产品及解决方案，在大模模多源异构数据治理、数据融合、数据资产管理等关键技术方面已积累了多项技术成果，为促进公共数据开发利用、推进数据资源共享流通、探索数据资产运营实践、助力数据产业发展等方面提供了技术支撑。

报告期内，作为我国公共信用数字化领域的重要服务商和首批河南省社会信用体系信用服务试点项目承建商，公司继续深入完善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项目建设，积极推进信用平台在新乡市、驻马店市、许昌市、平顶山市、信阳市等市、县（市、区）的推广应用。公司聚焦打造“标准化、智慧化、服务化的河南省社会信用体系数字化底座”，持续为“信用河南”建设提供高质量的信息技术支撑和信用服务。自国家发改委举办信用平台网站观摩活动以来，由公司承建的河南省信用信息平台已连续 4 年入围全国前三，公司将积极推进“信用河南”经验在全国的复制推广。

公司参与编制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代码集》（DB41/T2334—2022）、《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技术规范》（DB41/T2335—2022）和《公共信用信息查询服务规范》（DB41/T2336—2022）等地方标准及《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建立全省所有信源单位的自动化归集、协同化治理机制，实现河南省信用数字化建设规范化、技术标准化。截至 2023 年末，省信用平台已总计归集信用信息 170 亿条，覆盖社保、税务、水电气等 50 多个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入打造河南省“1+3+X”智慧信用服务体系，为全省各级各部门提供信用二维码、关系图谱、信用评价、信用风险监测预警等 50 多类智慧信用服务；在大数据服务企业融资和实体经济发展方面，公司持续深化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技术解决方案，搭建完善“全国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河南节点”，建成上联国家、下联市县、横向联通行业部门和金融机构的河南省“1+N”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体系，累计共享信用信息 46 亿条，信用查询 8,000 多万次，注册企业 320 多万家，有力支撑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实现信用应用特色化。

3、物联网

亿榕信息系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下属国有控股企业，公司持股 40.7%。亿榕信息紧跟国家新基建、碳中和、碳达峰等发展战略，深入贯彻落实国网公司“一体四翼”发展布局，结合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的深度应用，支撑各专业领域业务应用智能化升级与新业务的快速构建，目前已建立“7+2”的业务服务体系，即：数字办公、智能档案、数字传媒、智能数据、智能设备、智能财务、信创业务七大业务，实施服务、运维服务两大服务，为国家电网总部、各省市公司及其直属产业公司等 3,000 余家单位提供专业信息化服务。

控股子公司容大物联网以电力行业为主要目标客户，持续推进物联网应用技术的研发及在电力行业信息化建设领域的持续拓展，为电力系统提供设备运营精细化管理和作业标准化管理的整体解决方案，同时，依托在主站软件系统、RFID 物联传感、数据远传传输等成熟技术和应用经验，提供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工业和民用领域的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

参股子公司福水智联是由福州市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等投资方共同出资成立的混合所有制企业，专注于水治理数字化、网络化、可视化、智能化解决方案的服务。福水智联与华为、三大运营商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以 NB-IoT 窄带物联网和大数据应用为载体，构建综合性的智慧水务大数据云平台，为水行业以及整个城市提供包括用智慧计量、智慧用水管理、管网监控、管网 GIS 系统、水资源监测、水质监测、城市内涝监测在内的水务整体运营解决方案，致力成为物联网领军企业。

子公司星榕基是以物联网领域为方向，运营业务为主业的公司，积极拓展发展物联网、中小企业信息化、党建信息化、行业信息化四大业务。

（二）产业园区开发与运营业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作为一种集群经济，产业的集中能够对人才、资本、技术等要素产生强大的吸引力，可以形成加速产业发展的聚集效应。为推进国家电子信息产业基地和产业园建设，多部门、多地政府陆续出台相关政策，支持和鼓励产业园区的建设。

公司响应国家产业政策，涉足产业园区开发与运营：一方面，公司拟通过自身在资金、技术、人才、品牌等方面的积累或优势，吸引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发挥产业协同和集聚效应，努力实现产业聚集、规模化发展、加强信息资源开发和共享的局面。另一方面，除产业园区开发与运营相关新增的业绩增长点外，园区软件产业相关生态的建立，亦将有助于推动公司与园区产业链上企业在技术、业务方面的创新与合作，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和扩大业务规模，为公司自身软件业务发展创造新动力。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园区开发与运营业务共涉及五处产业园区，分别为上海榕基软件园、信阳榕基软件园、河南榕基软件园、马鞍山智慧园、福建软件及服务外包产业基地，其中河南榕基软件园尚未建成，已建成的商业用房除部分自用外主要出租、出售给园区入驻企业。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678,483,306.70	2,725,265,559.19	2,726,662,902.04	-1.77%	2,914,840,484.16	2,916,994,063.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86,354,529.53	1,628,001,428.90	1,628,070,159.36	-8.70%	1,609,960,761.30	1,610,021,168.57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375,009,219.29	665,730,486.71	665,730,486.71	-43.67%	717,210,056.03	717,210,05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647,872.79	13,309,400.56	13,317,723.75	-1,193.64%	29,938,215.68	29,998,62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6,505,126.82	-1,091,603.61	-1,083,280.42	-14,347.33%	11,821,380.15	11,881,787.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91,161.57	69,365,990.70	69,365,990.70	-59.65%	64,217,756.88	64,217,756.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41	0.0214	0.0214	-1,193.93%	0.0481	0.04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41	0.0214	0.0214	-1,193.93%	0.0481	0.04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35%	0.82%	0.82%	-10.17%	1.88%	1.8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8,674,533.58	201,476,556.51	53,109,749.48	71,748,37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804,874.29	-15,163,877.14	-20,275,785.73	-83,403,33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558,829.30	-23,168,982.87	-21,802,838.40	-82,974,476.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14,353.39	-51,839,431.17	20,472,267.20	95,072,678.9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4,99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5,37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鲁峰	境内自然人	17.22%	107,140,740.00	80,355,555.00	不适用	0
侯伟	境内自然人	1.07%	6,669,123.00	0.00	不适用	0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灵活配置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9%	6,180,000.00	0.00	不适用	0
赵坚	境内自然人	0.83%	5,150,000.00	3,862,500.00	不适用	0
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烜鼎长红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2%	5,108,686.00	0.00	不适用	0
陈明平	境内自然人	0.72%	4,506,146.00	3,379,609.0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5%	2,812,887.00	0.00	不适用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核心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4%	2,101,700.00	0.00	不适用	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7%	1,701,812.00	0.00	不适用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部利得量化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7%	1,677,800.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海烜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烜鼎长红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基金参与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4,700,086 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2,812,887	0.4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核心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2,101,700	0.3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1,701,812	0.2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部利得量化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1,677,800	0.27%
王丽华	退出	0	0.00%	0	0.00%
吴伟榕	退出	0	0.00%	1,428,000	0.23%
孔建凯	退出	0	0.00%	0	0.00%
鲁波	退出	0	0.00%	1,465,788	0.24%

注：股东王丽华、孔建凯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不在公司前 200 名内。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无重大变化。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鲁　峰

2024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4-014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以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8 日下午 14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4、会议由董事长鲁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审部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孙敏女士、胡继荣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编写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148,140,729.99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5,647,872.79 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的有关规定，因公司 202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负，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为负，为保障公司后续日常经营资金周转，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未来，待公司符合利润分配相关条件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进行利润分配。

《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在本预案披露前，没有发生利润分配预案泄露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已对本报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公司监事会已对本报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对 2023 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经与会董事审议，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并且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决定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

《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陈明平先生回避表决，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本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本方案适用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方案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在方案适用期限内，有新增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将参照以上相关标准制定其薪酬。

（三）薪酬标准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年薪制

年薪=基本年薪+绩效年薪

● 基本年薪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

职务	2024 年度
董事长	25～35
副董事长	20～30
董事	15～30
总裁	30～40
常务副总裁、副总裁	20～35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30

● 绩效年薪：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年薪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担任的管理职务的工作性质及经营指标、绩效考核情况及利润目标达成情况评定后执行。

2、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人民币 7.2 万元/年（税后）。

发放方式：基本年薪按月均额发放，绩效年薪在次年发放。

（四）其他规定

1、兼职人员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不重复计算；

2、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及《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本项议案。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